

编号：_____

杭州市临安区西林小学校园 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国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019年8月

杭州市临安区西林小学校园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国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杭州市临安区西林小学校园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结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5.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三、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西林小学校园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2. 承包范围：杭州市临安区西林小学校园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西林小学校园信息化采购清单及信息化施工图纸内的设备采供、运输保管、设备安装、调试、系统维护及管理人員的培训、完成竣工资料制作、协助及配合竣工验收、系统售后服务等。安装范围主要包括：多媒体云机房、多媒体室内篮球场扩声系统、报告厅多媒体会议系统、LED 大屏及舞台灯光、电子班牌系统、校园电台、多媒体智能白板一体机等内容。

3. 交货地点：新建西林小学。

四、工期

2. 工期：乙方须在 2019 年 8 月 25 日 前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到位。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圆整（¥4497332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采供、运输保管、设备安装、调试、系统维护及管理
人员的培训、完成竣工资料制作、协助及配合竣工验收、系统售后服务、税费
等全部费用。

2. 采购内容及价款（具体详见后附清单）。

六、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支付：本工程项目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到位经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以
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计 1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70%；

第二次支付：待本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之日
起三个月内付清。

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201000057172521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

户名：浙江国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缴纳总货款的 10% 即人民
币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圆贰角（¥449733.2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整体竣
工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货使用（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后
12 个月没有使用单位质量问题索赔，退还 50% 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全部无
息退还，凭使用单位签字并盖章的质量回访单、正规收据办理退还手续。

如出现违约情况，相应违约费用在支付货款前缴入甲方账户，以保证足额的

质保金。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为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货物关键件和主要备品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

2. 在质保期及调试期内，若非甲方或用户（学校）误操作所致，则货物的损坏应由乙方免费供应并安装。

3.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九、交货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货物符合规范要求；

2. 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用户（学校）提供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由用户（学校）签署验收回复单。

3. 货物和随机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后，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货物数量和外观的初步验收，并签署入库验收报告。到场的货物必须是崭新的货物。

4. 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的不同阶段，双方应充分合作，当发生技术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快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必要的技术文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由甲方签单认可。

十、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装运条件：

3.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的运输

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 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和进场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实施

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安装过程中任何安全责任、手续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每台货物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货物一道交给货物最终用户。

十二、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一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学校的正常工作，否则甲方或者最终使用方有权另行通知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驻学校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至少一名，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质保期结束。

3. 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产品，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36个月质保期（清单中另外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

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质保期内人为（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乙方有责任负责修理，并收取服务与维修成本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最优价提供产品和服务。

4.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

5. 在质量保证期满时，乙方和甲方代表将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测试，直至运行无故障正常运行。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6. 乙方确保有足够的备件、附件、专用工具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7. 乙方须在质保期后，承诺提供比市场价优惠的零部件、附件或优质的替代件和服务给甲方。

十三、系统维护

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2. 要求硬件免费提供不少于三年 7*24 小时现场技术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期不少于三年。

3.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不能当场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十四、项目验收

1. 按照国家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达合格标准。

2. 乙方将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并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三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日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交甲方和用户（学校）留存各一份，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4. 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5.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6.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六、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

有效。

二十、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进行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试运行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需求有所变更之外）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就超过部分乙方仍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50%。

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十一、项目质量

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

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2. 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管理协调指导系统设备的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及时汇报设备安装进度状况，保证施工质量，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二十二、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本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 本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招标文件【编号：LZC-GK-2019-07091】、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叁份。

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马辉

胡琳琳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陈强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浙皖农贸城三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2019年8月5日